

#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53 号

济源市泰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3XE8P69U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南杜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振涛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2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召开《元宵节前后污染过程回顾性分析会商会议》中通报“济源市泰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 2 月 4 日—7 日橙色预警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经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的通知》（下称《预警通知》），从 2 月 3 日 12 时至 2 月 8 日 12 时在全区范围内实施Ⅱ级管控及响应措施。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期间执行的管控措施为“1 条抽屉窑生产线停产。1 条平板瓦隧道窑生产线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破碎、成型等涉及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

输”。2月1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并调阅视频监控发现，2月7日晚上8:31分工人正在向多孔推板窑（平板瓦隧道窑）内进新坯，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期间未落实管控及响应措施。此外，《预警通知》要求所有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预警前基准值（以1月31日-2月1日平均排放量为基准）。调查发现，你单位预警前基准值为5.495kg，调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排放量日报表》发现，橙色预警管控期间2月4日-2月7日你单位小时烟气流量均值为2398.02m<sup>3</sup>，日均排放量为6.03kg，超过预警前基准值的9.7%，污染物排放量不降反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在线监测数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9001环罚告字〔2023〕1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听证申请。2023年4月27日对我局举行了公开听证，经听证你单位提出的理由不成立，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9001环罚告字〔2023〕16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2023年1月1日实施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在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案共涉及8项裁量因素判定：

1.★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判定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为3；

2.排污状态判定为“超限制范围10%以下”，裁量等级为1；

3.污染物类别判定为“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裁量等级为3；

4.小时烟气流量判定为“1000标立方米以上1万标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为2；

5.管理类别判定为“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1；

6.企业规模判定为“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1；

7.受处罚次数判定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为“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 5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3, 2, 1, 1, 1, 1]。代入公式:  $50000 = 50000.0 + (200000.0 - 50000.0) \times [(3/5)^2 + (1^2 + 3^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84714 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在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 84714 元 (捌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的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银行账号: 262479516544; 代办银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5214 房间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

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